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陳璧瑄
電話：02-23976700
電子郵件：moi1648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06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配合「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服務」修正相關法規及登記
須知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2年9月3日研商「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服務」第2次工作會議決定賡續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「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服務」，本部於102年12月6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365802號函，請各直轄、縣(市)政府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申請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」。經查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業申請完竣，爰請轉知戶政事務所受理「具土地共有關係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」及「增編及合併門牌編釘(含違章)」業務，利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」查詢地籍資料，俾免申請人提憑地籍謄本。
- 三、為使法規規定與實務作業相符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檢視相關法規、登記須知等，於103年2月21日前完成修正，並將修正成果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moi1648@moi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民政處 收文:103/01/08

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2014-01-08
14:36:30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